

##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辜中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